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
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5-6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5-6-1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帆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5-6

标段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5- 6 -1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5-6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50,000.00元
- 最高限价：95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卧龙政采公开-2025-6-1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950000.00	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一是升级现有系统，二是实施横向联通拓展，三是实现纵向贯通，四是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五是构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移动服务平台（APP）（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http://ggzyjy.wolo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投标人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须知：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2.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4.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562号

联系人：王卓、李刚、王利敏

联系方式：15136663366、13703419871、13937769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帜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居然之家A座1幢144、145室

联系人：李晓元

联系方式：15737791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元

联系方式：15737791610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强对政府预算、国有资产审查监督和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要求，实施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和省人大关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系列指导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更好履行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持续推动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持续推进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建设；深入持续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聚焦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在原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扩大数据采集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人大预算与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建立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实效，促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推动人大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二）具体需求

按照统筹谋划，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一是升级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是开展系统横向部门联通拓展；三是完成与上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纵向贯通；四是开发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五是构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移动服务平台（APP）。

一、升级现有系统。主要包括：拓展完善专题监督模块，着眼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业务发展方向，开发重点支出、政府债务审查、转移支付、审计整改等专题监督功能；丰富系统预警规则，充实预警规则库，完善预警处理流程；建立智能分析报告体系，自动生成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预警系统运行月度、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二、实施横向联通拓展。在完成现有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要求，持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全面强化系统常态化、深入有效使用；按照全国人大《关于印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业务规范〉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数据联通范围涵盖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医保、税务八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联网监督更加深入准确、科学高效。

1. 发改委联网。报送历年的投资计划通知、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清单及预算执行情况 and 项目绩效目标表，对每年的项目数量、规模、投资结构进行建模分析，

对历年的区级重点项目融合横向对比。

2. 财政局联网。报送历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决算、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相关数据。在二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联网范围，如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等专题监督。一是通过建立涵盖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指标的风险评估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精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二是通过系统预警、双向处理、追踪整改监督、绩效评价，做实转移支付执行监督。三是通过事前预决算审查、事中收支执行监督、事后追踪整改监督，全过程监督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人社局联网。报送历年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决算相关数据，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的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最新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区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4. 自然资源局联网。报送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表以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三类主要资产情况表、资产配置和收益表；同时按年度报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指标一览表和专项报告。通过整合区自然资源局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水资源等与宏观经济相结合，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报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

5. 审计局联网。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报送历年的审计工作监督和审计整改监督相关数据，包含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分类清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与部门单位对应清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国有资产审计问题清单、年度审计计划、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现场审计结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重点支出绩效审计情况、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数据分析全覆盖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资金规模、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和责任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6. 统计局联网。报送历年全区的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居民收入等经济指标数据，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将12类经济指标进行多区域的对标分析，运用专业指标挖掘模型对宏观经济的各项指标融合分析，进一步服务区人大预算工委审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完善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机制。

7. 医保局联网。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总体分析、使用分析。

8. 税务局联网。报送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月、分地区、分税种、分产业、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分月分地区分税种税收收入情况

监控、分月分地区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市场主体类型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级次税收收入情况监控等内容。

三、实现纵向贯通。以全国人大《关于部署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数据交换平台的函》、省人大《关于推进省市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的通知》为指导，以全国人大开发的预算联网纵向贯通工具为支撑，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安全体系、统一交换平台，实现全国、省、市、县四级人大系统之间数据和文件的贯通；实现区人大与上级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信息传输和审查监督工作的协作，定期报送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法律文件与资料等数据信息。

四、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着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功能，以国有资产监督为核心，覆盖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功能应用模块，建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结合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提高监督质量。实现对卧龙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 国资报告审议。国资报告审议覆盖专项调研报告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重大事项报告审议，可对审议重点进行梳理，报告中的数据与报表数据关联，进行联动，可查看结构分析、趋势分析；同时提供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在线提交审议意见、意见回复、意见跟踪查询等审议意见闭环流程管理，实现国资报告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2. 数据全口径查询。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区财政、区自然资源局等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实时查询功能。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

3. 数据挖掘分析。分类别、分行业、分地域、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数据库资源，深入挖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的特征和趋势，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及地域分布分析，国有企业投资方向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

4. 智能分析报告。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按照年度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并实现报告的订阅与推送机制，按照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各专委会委员、工作人员提供分类报告与订阅推动机制。

5. 监督预警。将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区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6. 国资动态。发布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

，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7. 政策法规。建立国资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便于工作过程中归档和查询。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

8. 领导驾驶舱。加强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服务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能力。通过大屏形式将归集的四类国有资产相关数据，通过仪表盘、图形等形式，展现规模、结构、趋势的变化，让复杂的数据简单清晰、一目了然，增强直观性、可视性，为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提供数据查询、分析，预警，服务等一屏导览服务。

五、构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移动服务平台（APP）。搭建系统移动服务平台，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中授权的功能和脱敏数据移植入移动服务平台，服务人大代表在开放网络环境下利用移动终端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要包括工作动态、预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决算审查、代表意见、政策法规等功能模块。实现以下功能：一是进入工作动态模块，可切换人大工作动态和政府财政工作动态等内容；二是在进行预决算审查时，可查询预算执行监督报表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三是人大代表可在APP上编辑提交意见建议；四是政策法规模块可以满足日常对政策法规查阅的需求。

利用联网监督系统手机APP健全倾听民声、凝聚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实现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收集汇总、交办处理、办理反馈等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代表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统计和掌握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提高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的积极性和针对性，提升人大代表方案及建议办理质量。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体现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全过程各环节。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址。

2. 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3. 包装和运输：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维护等

4. 质保期：1年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操作终端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6. 保险（如适用）

7. 验收标准及方式：自行组织。

8. ☐ 有 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 样品。

9. ☐ 有 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 演示。

10. 其他要求（如有）

10.1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业务技术培训。

10.2 成交供应商要与互联网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一期工程）相融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95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收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95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产品及伴随的服务。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3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3.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投标 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D：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优惠。 注：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2、商务 部分（30 分）	综合实力（ 满分8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大国资联网监督系统”方面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满足得4分，不满足得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4
	信用评价（ 满分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2
	业绩要求（ 满分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和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业绩案例，每个项目计3分，最多计6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流程清晰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综合评定：	4

	满分4分)	(1) 合理, 可行性高, 得4分; (2) 可行性一般, 得2分。 (3)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实施服务保障承诺 (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含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完整实施方案。(0-5分) (1) 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能够切合本次采购要求, 论述详尽, 清晰全面、科学合理、细致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实施服务保障方案说明较清晰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 实施服务保障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服务承诺 (满分5分)	产品培训: 投标人承诺为项目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一年免费服务期, 服务期内为各部门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两次一对一培训,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手册等,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及承诺打分。(0-5分) (1) 培训方案阐述详细完善, 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得5分; (2) 培训方案阐述较详细完善, 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 (3) 培训方案阐述有待完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提供差的不得分。	5
3、技术部分 (60分)	系统功能需求 (满分13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人大预算、决算审查, 政府债务管理、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审计整改监督要求的得7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7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国有资产全景监督、报告审议、四类资产报表查询分析、资产评价指标、资产报告、审议整改功能要求的得6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6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满分20分)	(一) 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0-5分) 以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的数据信息为基础, 建立健全审查、分析、预警指标体系, 不断创新丰富系统智能分析模型体系, 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比对, 强化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 对预算安排变动、预算执行进度、决算与预算差异、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政策实施效果和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比对, 自动生成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等分析报告。 (1)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 功能方案完整, 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细准确, 内容清晰, 设计合理, 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 (2) 需求理解较为透彻, 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 设计合理, 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 功能方案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 得3分; (3) 需求理解有偏差, 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完全不满足要求, 得0分 (二) 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0-5分) 运用系统重点监督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管理、安全支撑、风险防范、服务保障、支持引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实现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内容全面覆盖、部门协同高效、数据共享利用、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结果分析准确客观、决策支持精准有力”。研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 依托数据资源	20

	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分类型、分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提高监督质量。 （1）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细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2）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 （3）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三）政府债务管理监督（0-5分） 主要通过汇集各类政府债务数据，动态跟踪分析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实现对债券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监督。通过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及时监测债务风险情况。运用分析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提出建议，形成专题报告。 （1）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细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2）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 （3）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四）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0-5分） 运用系统，对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跨年度的穿透式分析，聚焦“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确定开展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通过线上分析与线下调研相结合，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强化问题原因分析，提出跟踪监督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汇集审计整改相关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专题分析报告。 （1）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细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 （2）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设计合理，针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业务功能需求分析详细，功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3分； （3）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横向联网（ 满分5分）	系统要求与横联部门通过接口方式和数据报送平台在线传输，实现横联部门根据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和要求，及时、准确、安全地报送数据，为人大开展专题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1）完全满足横向联网要求，得5分； （2）能够满足横向联网基本要求的得3分 （3）不满足横向联网要求，得0分；	5

	纵向贯通（ 满分5分）	基于全国人大统一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与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集成，实现接收上级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定期按照报送规范报送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上下级人大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 (1) 完全满足纵向贯通要求，得5分； (2) 能够满足纵向贯通基本要求的得3分 (3) 不满足纵向贯通要求，得0分；	5
	功能、流程 设计合理性 (满分4分)	根据响应方案针对系统应用框架，数据结构、业务处理、工作流程、信息交互、界面友好和技术框架的设计情况进行打分。(0-4分) (1)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得4分； (2) 功能、流程设计基本合理，得2分； (3) 功能、流程设计不合理。得0分；	4
	技术方案（ 满分10分）	1. 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0-5分） 根据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等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5分； (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3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要求，得1分。 (4) 不提供者不得分。 2.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0-5分） 系统设计的安全性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系统整体安全、数据交互安全、文件传输安全等进行打分。 (1) 完全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5分； (2) 部分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3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设计的安全性的要求，得1分。 (4) 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系统性能（ 满分3分）	系统性能指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软件开发、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角度根据系统性能设计要点、提出保证性能具体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进行打分。(0-3分) (1) 完全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得3分； (2) 部分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得1分； (3) 完全不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得0分；	3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卧龙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阳市卧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周期：

1.2.2 质保期：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转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系统交付前，乙方应对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依照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甲方不承担因知识产权起诉而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服务要求和通知，依照国家和行业标准。
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结算方式为支付结算,付款条件为验收合格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6	交付时，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7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8	合同份数共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资格证明

10.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综合实力
3. 信用评价
4. 业绩要求
5. 承诺
6. 系统功能需求
7.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8. 横向联网
9. 纵向贯通
10.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性
11. 技术方案
12. 系统性能

注：1. 上述11项根据评分办法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要求编写；

2.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